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通化金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泰生物”）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圣泰生物 2017 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通化金马与北京晋商联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晋商”）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指北京晋商）承诺圣泰生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准）分别不低于 14,801.39 万元、18,254.74 万元和 21,899.23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

### 二、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155 号），圣泰生物 2017 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下：

承诺期间	实际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承诺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完成率
2017 年度	22,780.62 万元	21,899.23 万元	104.02%

### 三、广发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哈尔滨圣泰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准专字[2018]2155号），圣泰生物 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了业绩承诺数，北京晋商已实现 2017 年度业绩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杨常建

\_\_\_\_\_

俞汉平

\_\_\_\_\_

孙超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